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16号

申请人：赵雪芬，女，汉族，1996年1月9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高峰村高峰小组38。

被申请人：广州凝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40号自编507-2房。

法定代表人：吴林伟。

委托代理人：樊伊莎，女，广东粤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燕玲，女，该单位职工。

申请人赵雪芬与被申请人广州凝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雪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樊伊莎、梁燕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年终奖198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年终奖发放属于我单位经营自主权

范畴，用人单位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放规则并结合单位经营情况、公司业绩、回款及员工表现决定年终奖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被申请人业务服务范围基本为房地产企业，自2021年起因房地产公司及其项目暴雷越来越多，致使我单位项目无法回款，公司在职员工工资无法正常支付，在此情况下，为维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有权决定停发年终奖，对此，我单位在2022年通过企业微信群及规章制度已向全体员工宣布暂停发放年终奖之决定；二、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年年终奖之金额，即使仲裁委认为需要发放，也应按当时申请人离职时双方已协商一致的4000元进行发放，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之金额没有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年终奖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0年9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助理工程师岗位，被申请人未发放2021年年年终奖。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告知其2021年年终评级为B，2021年年年终奖有三倍月薪，需等被申请人资金回款后即可发放，三倍月薪按照月应发工资金额核算。被申请人主张其因经营困难，资金无法回款，已于2023年1月通知全体员工停止发放2022年奖金，2021年奖金全体员工亦无法发放，申请人离职时双方已口头约定申请人2021年年年终奖为4000元。申请人对双方已约定2021年年年终奖为4000元不予确认，申请人提交聊天记录、2020年员工年终奖明细、2020年广州凝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激励办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

表人吴林伟聊天记录显示其问“之前走的时候我还问了王总还有您 你是说会发 还有我记得这个规定是说今年才会实行去年是按前年的那种评级模式保底”吴林伟回复“等年底可以吗？现在工资也发不出，没办法了”。《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0版）》载明“第二章 助理设计师/设计师 第四条 年终奖金奖励级别及评定标准 评定级别 共分为四个级别 B级，2倍月薪”。2020年员工年终奖明细载明：设计部 助理设计师 赵雪芬 核定工资5000 评级 A 全年年终奖 5000。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其主张2倍月薪应按照实发工资核算。申请人提交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拟证明其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月工资标准6100元，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1年7月起月工资调整为6100元，2022年2月起调整为6600元。被申请人提交贷款状态表、2023年签订的联合办公空间租用协议书及2022年9月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存在回款困难导致工资无法正常发放，故停止发放2021年全体员工年终奖之事实。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酬制度的用人单位，对包括年终奖在内的薪酬发放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比例等事宜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本案中，首先，申请人在职期间曾领取过年终奖，故被申请人应提供具体证据以证明年终奖的支付条件，从而证实申请人在2021年系否达到或满足年终奖的发放条件。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上述待证事实，亦未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项目回款情况等证据证明2021年经营情况及项目回款困难，故不能

有效证明申请人确实存在不符合领取 2021 年年年终奖的情形。另，申请人离职后曾多次就年终奖问题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对方并未明确表示其未能领取年终奖，由此亦可佐证申请人满足年终奖发放的条件。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年终奖属于工资的一种形式，应由被申请人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其年终奖金额为 4000 元，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告知其 2021 年年年终奖为三倍月薪，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采纳《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0 版）》中所载明之助理设计师年终奖 B 级为 2 倍月薪。被申请人主张 2 倍月薪核算应按照实发工资金额，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2020 年年年终奖金额可得出，被申请人发放其 2020 年年年终奖金额系按照申请人应发工资金额核算，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年年终奖 12200 元（6100 元×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年年终奖 12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柳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